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連益紙器印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連坤煌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表人 陳彥伯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淑芊

陳家浦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